

# 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岑溪市大业镇新村中心小学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岑溪市永鸿办公设备销售部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等事宜，达成协议，为保证双方的权利，特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等配送的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、配送的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等质量按甲方的要求质量配送，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产品的实力应符合国家标准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保证交付数量、质量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。

3、时间：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## 二、采购标的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
1	碳粉	瓶	17	70	1190
2	速印纸 8开、16开	箱	6	260	1560
3	A4 复印纸	箱	8	225	1800
合计小写（元）	¥4550 元			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	肆仟伍佰伍拾元整				

三、付款方式：货款在配送验收后三个月内结算，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员或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## 四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因货物质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供货。

五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盖章生效，双方遵照执行。

甲方：岑溪市大业镇新村中心小学

乙方：岑溪市永鸿办公设备销售部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2025年4月13日

